

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注意事項

一、作品說明板布置及規格審查

(一) 展場地點：中正高中活動中心

1 樓展場－國小組與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2 樓展場－其他科組

(二) 送展時間：作品請依下列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 間	行政區	組別
4/23 (星期一)	09：00~12：00	北投區、士林區 大同區、中山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3：00~16：00	文山區、南港區 萬華區、信義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4/24 (星期二)	09：00~12：00	松山區、中正區 大安區、內湖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三) 送展動線：

1. 送展人員請由中正高中校門口至活動中心 1 樓北市科展作品說明板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然後到展場布置。展場地點：中正高中活動中心
1 樓展場－國小組與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2 樓展場－其他科組。
2. 載送作品之貨車請停在活動中心前方之指定停車區暫停。

(四) 報到：

1. 辦理報到手續：
 - (1) 繳交「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實施計畫附件二十四)。
 - (2) 填寫「參展資料表」及「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實施計畫附件十、附件二十一，可事先填好帶來)。
 - (3) 領取作品說明板收件確認及資料簽領單。
 - (4) 未提前領取紙展版者，可於報到時領取紙展版。
2. 核對參展作品相關資料、競賽制服尺寸及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
3. 核對資料袋內容：
 - (1) 參展手冊。
 - (2) 參展學生識別證、指導教師識別證。

(3) 科展競賽制服(僅提供參展作者)。

(五) 布置作品說明板及規格審查：

1. 進入會場需佩戴識別證。
2. 請依作品編號位置(公布於展場前)布置作品說明板。
3. 布置作品所需文具、黏貼膠帶及工具，請作者自行準備。
4. 嚴禁站立在展示桌上張貼海報。
5.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等，以維護評審公正性。
6. 「參展資料表」請依規定張貼在桌上指定位置，並須確實彌封。
7.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之規定布置(實施計畫附件九)，並請於布置完畢後，通知工作人員審查作品規格，合乎規定者即完成布置工作，並繳回「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8. 審查未通過作品，請依據「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立即修改作品，修改完畢後，請工作人員再次審查作品規格，合乎規定者即完成布置工作。
9. 未完成布置及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

二、作品安全審查

(一) 時間：4 月 24 日(星期二)。

1. 13：30 開始進行安全審查，審查委員針對所有參展作品進行安全檢查。
2. 16：00 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及中正高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結果。
3. 16：00~19：00 不符安全規則作品之作者進場修改。
4. 19：00 後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及中正高中網站公告安全審查複查結果。
5. 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安全審查者，不准參加競賽及展出。

(三) 依據「參展安全規則」(實施計畫附件十一)進行安全審查。

三、評審：

(一) 依據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實施計畫附件十三)進行

評審相關事宜。

(二) 4月25日及4月26日評審期間，校園不開放停車。

(三) 初審：4月25日(星期三)

1. 參展作者依大會所定時間依序進、出展覽會場。進出時間請參照梯次分配一覽表及進出場秩序表。
2. 選手檢錄報到處位於活動中心1樓穿堂。
3. 通過初審需參加複審之名單於4月25日21:00後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及中正高中網站(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四) 複審：4月26日(星期四)

1. 參展作者請依指定時間進、出展覽會場。
2. 得獎名單於4月27日(星期五)15:00後於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告。

(五) 注意事項：

1.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穿著競賽制服並佩戴識別證。評審期間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作者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
2. 若研究所用之藥品或器材等物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筆記型電腦)。
3. 評審期間會場內禁止一切電子通訊器材，以免影響評審委員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若作品研究主題與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相關，欲在初審4月25日(三)或複審4月26日(四)時攜帶入場，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4月23日(一)或4月24日(二)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表」(實施計畫附件二十三)。本申請表於4月24日(二)下午於安全審查時，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如未獲通過將於4月24日(二)16:00通知申請學校。若獲通過則於初審4月25日(三)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並將標籤貼於器材上，始得攜入比賽會場。
4. 作者應將裝訂成冊之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以供評審委員審閱。研究或實驗日誌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惟作者若將原始記錄以電腦整理，則可將列印之觀察記錄以輔助方式呈現。
5. 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

6. 作者請依照大會規定時間至**中正高中活動中心 1 樓穿堂**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並出示學生證核對作者資料。倘因學生證遺失無法即時完成補發者，請事先填妥「**科展作者在學證明表**」並檢附照片，並由相關人員用印後攜帶至現場以供查驗。凡未列名或無法證明身分者禁止進入評審會場。
7. 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及原始記錄帶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8. 評審期間指導老師不得進入展覽會場。

四、頒獎典禮

- (一) 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活動中心 3 樓**。
- (二) 時間：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08：10 至 08：40 報到。
- (三) 參加對象：優良指導教師獎得獎老師、學校團體獎代表、特優作品獲獎學生、優等作品獲獎學生（指導教師、家長可自由參加）。
- (四) 典禮開始：上午 08：45。
- (五) **各獎項得獎人請依檢錄時間提前到場，逾時不候，各組檢錄時間於 5 月 3 日（星期四）於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告，請參賽同學自行注意。**
- (六) 頒獎典禮現場不提供停車，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頒獎典禮程序表	
08：10-08：40	報到
08：45-09：00	序幕(開場表演)
09：00-09：20	承辦學校致歡迎詞/長官暨貴賓致詞/評審總召集人講評
09：20-11：00	頒獎： 【優良指導教師獎】、【學校團體獎】、【特優獎】、【優等獎】
11：00-11：35	錦上添花-摸彩活動
11：35-11：40	禮成